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4〕15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4—2015 年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举措,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组织和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坚持不懈开展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请各地抓紧编制 2014—2015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水利部党组关于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大力发展民生水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增加投入,整合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大兴农田水利建设,确保组织发动举措更实,政策支持体系更全,资金投入力度更大,建设质量效益更高,建管体制机制更新,群众得到实惠更多,为保障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指标

2014—2015 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争总投资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投放机械台班(套)、完成工程量及主要效益等指标较上年稳定增长,农民投工投劳基本稳定。

三、实施重点

按照中央及水利部党组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突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重点:

(一)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充分利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倒排工期,节点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限期修复各类水毁灾损水利设施,确保春播春种和安全度汛,确保供水安全。

(二)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投资,大力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和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按期完成 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今年 9 月底前完成 2015

年项目前期工作,提早落实建设任务,及时开工建设,确保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高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和水质合格率,扎实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用电税收优惠等政策,继续完善和推广农村饮水安全县级“三项机制”(县级农村供水专管机构、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县级维修养护基金),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三)加快推进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建设和配套与节水改造。进一步加大大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中型灌排泵站改造投入与建设力度,确保 2015 年春灌前完成 2014 年度 40 处大型灌区、100 多处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 40 处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任务。同时,加快在建大中型灌区建设步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力争新开工一批灌区,努力扩大灌溉面积。

(四)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依据区域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快完成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年度建设任务。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活动,继续实施规模化节水增效示范和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建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高效节水灌溉示范片。确保全年再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以上。实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快形成农业节水倒逼机制,研究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积极探索和规范水权交易。

(五)加快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强化县级农田水利建设等规划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对各级各类支农

涉水项目资金的统筹整合,搞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田间终端用水设施配套、水源与输配水渠系“卡脖子”工程疏通、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和 1—5 万亩灌区配套改造,加大山丘区“五小水利”、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力度,配套实施土地平整、机耕道建设和土壤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改造中低产田,让灌溉用水顺利走完“最后一公里”。同时,采取深化灌区与泵站等水管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田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财政补贴政策、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鼓励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管护等措施,解决好农田水利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加强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继续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全面完成 2058 个县级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实施,启动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和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加快实施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拓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全国抗旱规划实施方案》,加强重点水源、应急备用水源、引调提水工程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防灾减灾综合体系。同时,认真分析近年来干旱规律和灾情特点,总结抗旱经验教训,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完善抗旱预案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大力推广先进节水灌溉技术和设备,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要,科学应对干旱灾情。

(七)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继续抓好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和主要支流治理,推进重要蓄滞洪区、重要海堤建设,全面实施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干流防洪工程。大力推进吉林引松供水、湖南涪天河水库扩建等在建工程建设,加快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重大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及生态脆弱流域和区域治理步伐。开展华北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加强西南等工程性缺水地区中型水库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引江济淮等重大引调水和水系连通工程,淮河出山店、黄河古贤等控制性枢纽工程,以及新建大型灌区工程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八)加强水土保持和农村水电建设。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着力抓好坡耕地水土流失和侵蚀沟综合整治,加强长江上中游、黄河中上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西北三江源和河西走廊等重点地区和革命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抓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建设及病险坝除险加固,全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万平方公里,完成坡改梯400万亩。加快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全年新增农村水电装机200万千瓦。大力开展农村水系治理、河塘清淤疏浚、塘坝整治、水利血防、水污染防治等工程建设。

四、其他事项

各地要按照统筹规划、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建管并重、协调推进的原则,分省和县两级抓紧做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

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既突出水利建设项目,又兼顾其他部门的各类支农涉水项目,既体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特点,又突出实际效果,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又考虑现实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年度工作目标、计划任务、建设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落到实处,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请各地于2014年8月25日前将编制好的实施方案(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联系人:周玉 刘天

联系电话:010—63202205 010—63202869(传真)

E-mail:njban@mwr.gov.cn



抄送:水利部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流域机构。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7月29日印发
